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90號

原　　告　鄒三郎

被　　告　蘇信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水溝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0.6平方公尺上之水溝（下稱系爭水溝），為伊於民國76年間所設置而為伊所有，詎被告竟在系爭水溝內填放水泥塊等雜物，將系爭水溝堵塞，導致伊無法使用該水溝排水，為此依水利法第66條及民法第775條、第779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水溝內之水泥塊等雜物，且不得再行堵塞，並應清除水溝內之泥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水溝內之水泥塊等雜物移除，不得再行堵塞，並應清除水溝內之泥土。

三、被告則以：系爭土地為伊所有，原告未經伊同意即擅自在土地上設置系爭水溝，對此，伊已起訴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水溝返還土地，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鳳簡字第1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另案）判決伊勝訴在案。原告所設置之系爭水溝，既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原告請求伊移除水溝內之水泥塊等雜物、清除泥土，且不得再行堵塞，即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系爭水溝坐落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上之事實，為兩造所

不爭執，並經另案承辦法官會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可憑（見另案卷二第169至182頁、第193至195頁），堪認屬實。原告雖主張：伊設置系爭水溝時，有請地政人員到場鑑定界址，並依界址鑑定結果設置水溝，且被告父親曾到場查看，不曾表示越界或占用系爭土地，伊認為系爭水溝有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云云，然其此一說詞，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60頁），復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則原告上開所述，即不足採信。是被告辯稱系爭水溝乃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等語，堪信為實在。

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水溝既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被告本得請求原告拆除水溝返還土地，則原告既無繼續使用系爭水溝之合法權源，自難認被告有何妨害原告就系爭水溝之用益權之可言，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水溝內之水泥塊等雜物，且不得再行堵塞，並應清除水溝內之泥土，於法即屬無據。

㈢又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土地所有人不得妨阻由鄰地自然流至之水。自然流至之水為鄰地所必需者，土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利用之必要，不得妨阻其全部。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水利法第66條及民法第775條、第779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係針對自然流至之水，或使土地用水得以通過鄰地流至河渠或溝道之情形，與本件原告主張得以繼續使用系爭水溝排水之情形，並不相同，自難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水溝內之水泥塊等雜物，且不得再行堵塞，並應清除水溝內之泥土，於法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水利法第66條及民法第775條、第779

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系爭水溝內之水泥塊等雜物，且不得再行堵塞，並應清除水溝內之泥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雖聲請本院至現場勘驗，以了解系爭土地及同段304地號土地是否利用系爭水溝排水，然此部分事實與本件爭點無涉，本院因認尚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依所請調查，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伃倩